

吴庆宝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 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金融裁判精要卷

金融资本市场司法调整裁判方法精要

中小企业融资行为裁判方法精要

金融机构合同典型案件裁判精要

金融担保责任及其诉讼时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委托理财案件的法律适用

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适用规范

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重整规范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重要法律问题阐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 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增订版)

金融裁判精要卷

主 编 吴庆宝
副主任 姜启波 金剑锋 程新文
邹碧华 孟祥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金融裁判精要卷/吴庆宝主编. —增订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ISBN 978 - 7 - 5093 - 2437 - 0

I. ①最… II. ①吴… III. ①金融 - 经济纠纷 - 民事诉讼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9346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editorzhangyan@126.com)

封面设计 蒋 怡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金融裁判精要卷

主编/吴庆宝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490 千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437 - 0

定价: 6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以《物权法》、《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担保法》、《保险法》、《建筑法》、《劳动合同法》、《企业破产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进入了资本市场和竞争市场繁荣发展的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共存、相互依托，不断扩大自由市场经济体系的环境下，产生了许多法律问题亟需通过司法审判的方式加以规范。特别是近年来，各种新型法律关系使得经济生活更加复杂，新情况、新问题的产生，为立法和司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得司法的现代化、专业化的步伐更加紧迫，司法审判的职业化水平被提升到更高的平台上。近几年，最高法院颁布了《公司法司法解释（一）、（二）》，《合同法司法解释（一）、（二）》，《物权法司法解释（一）、（二）》，《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保险法司法解释（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一）、（二）、（三）》等，对于全国法院统一裁判标准，正在产生着重要的司法导向作用。

及时总结市场经济领域发生的纠纷案件的各类情况，从个别现象出发，规范那些法律领域规定模糊甚至缺乏明确规定的疑难问题，提出我国司法界的倾向性意见和看法，必将对市场经济秩序的规制、良性发展，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和社会理论基础。通过研究那些带有共性的经济法律现象，从中发掘出能够上升为法律规范和裁判标准的规律性，正是 21 世纪对司法建设和司法改革提出的更高要求。根据我们的研究表明，随着《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等民商事法律实施，法律人性化程度的不断提升，立法意图在于保障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竞争秩序的稳定，市场交易规则的较好体现，都将成为未来我国经济和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和追求的最大目标。

伴随国际法律体系的不断融合与相互促进，全国各级各地的法官队伍必将成为未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主要力量，也必将对推动经济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法官将来在中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会越来越高，其重要性自不必多言。关键在于通过不断的学习和总结，提高整体裁判能力与整体执法水平，时刻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前沿。这样的神圣使命，为我们所有法律人提出了新

的要求。时代要求法律人必须站在社会发展的制高点、最前沿，以超前眼光看待新情况、分析和研究新问题，才能引领社会法律发展的潮流。

为将民商事法官的职业化、专业化向纵深推进，以此正确引导司法裁判方向，与法律职业共同体交流执业的经验和技巧，特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审判长、资深高级法官）、法学教授吴庆宝组织全国有影响的专家型法官撰写《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以最高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的法官为主要成员，团结各地法院的资深、专家型优秀法官，站在裁判活动的最前沿，从裁判过程、方法的视角，运用被各国立法、司法所普遍接受的方法论，深度探讨、研究法官裁判的理念、裁判方法，并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司法实践中发生的新类型和疑难案件，作出有针对性的总结和方法论的概括。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本次增订版是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路径，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此次增订的九卷中有四卷是专门解答疑难问题的，指导这些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这些典型、疑难问题的提出和准确解答，要归功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供的各种疑难问题；其中有五卷结合法学理论与案例进行深入研究，希望能够满足大家的期待。相信，通过该系列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必将极大的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卷是“金融案件裁判精要卷”，主要从推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高度展开对金融机构合同典型案件、金融担保责任及其诉讼时效、金融借款合同、委托理财案件的法律适用、证券期货市场案件疑难问题、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重整、不良资产处置疑难问题等结合典型案例进行有针对性的研究和阐释，提出最高法院观点和法官们的倾向性态度，用以引导各类金融案件的正确审理和准确的法律适用，力争全面推进裁判标准的统一，并提升典型案例的指导作用，使本卷成为全国法官、律师、银行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专家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抽出宝贵时间撰写相关内容，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由于时间紧迫，疑难问题筛选难度大，尽管我们力求答案精确、明晰、具有极强的指导性，但书中阐释疑难问题解答内容难免会有差错，观点也不能保证绝对准确，欢迎大家及时批评指正。对于被引用了内容而又未能逐一列出的作者，亦请及时与我们联系，以确保再版时予以补正。

本丛书吸收了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程新文副庭长和吴晓芳高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宋晓明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孔祥俊庭长、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刘贵祥庭长的研究成果，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对于中国法学会培训部、国家法官学院、中国银行业协会、司法部律师培训中心、中国政法大学、中外民商裁判网（www.zwmSCP.com）同仁给予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附件：与网友梦晨的互动交流（注：网友对《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09—2010年卷）》的评论，详见《当当网》2009年11月9日—11日）

本丛书主编 吴庆宝

2010年12月于北京

附件一 梦晨来函

吴教授

你好！

首先对你表示歉意，对你主编的《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2009—2010》在当当网上的书评用语有失当之处，望你能够谅解！

我是从事律师业务的法律实践工作者。本书中涉及到的许多问题在工作当中我经常遇到，有时做完一个案件经常会回头去思考，设计怎样的方案才是解决当下许多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方案，才能真正体现公平、正义的法治理念。因此，在实务当中经过案件的实践工作后，反而会更关注法律的理论研究。

1. 在评论中提到本书的理论性不足，主要是因为我认为对于当下法律规定并不明确的相关问题本书应当作一些理论性的探索，因为你们是最高的法官，你们有丰富的司法审判经验和很高的理论素养。而且最重要的是你们的书会对像我这样的司法工作一线的律师和基层法院法官有比较深的影响，而我们除了对具体问题的解决关注外，更关注这一类法律问题的解决方案，因为否则同样的案件这个法院这样判，而另一个法院可能就那样判，这对我们的司法权威和司法实践都是深重的伤害。因此，我才提到书中对许多的理论问题探讨有一些不足。

或许是因为我对你主编的这本书都有着更高的期许吧！

2. 书评中提到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问题。新《公司法》出台后，实务当中这类案件非常多。我也参与了几个此类案件，所以感触很深，也作了一些研究。本书提到《公司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是认定股东资格的标准。我主要有以下的几方面意见：

(1) 认定标准。本书的观点是：认定是否是显名股东先看是否有显、隐股东之间的民事协议，其次看股东名册如何登记。王保树教授主编的《实践中的公司法》对于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认定问题有许多专门论文的论述。我也较赞同这个问题用本书的观点似乎不能很好地解决，需要作更进一步的探索和分析。

(2) 实践中证据认定存在的问题。根据我的了解，实践当中公司一般并没有备置股东名册，更没有向股东发《股东出资证明书》。只是作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发生此类纠纷时，双方当事人会提交股东名册、章程、出资证明书、股东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证据、工商登记信息、代持的协议等证据，如何认定证据的证明效力、证据的真实性和关联性等？但是这个标准似乎解决不了实践当中的问题，或者说不能如此简单的解决此类问题。

在我们国家由于公司股权一般相对集中，某一个大股东就控制了整个公司，许多证据其实都可能是后来形成的或者是案件发生后自己制作的。因此，如何认定证据本身的真实性、关联性、案件利害关系人（因为此类案件的证据有许多都是股东之间一起形成的，如：股东会决议、争议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协议书等，如果有些股东被认为是利害关系人，那许多证据是不能认定真实性的，或者关联性的）认定标准等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另，对本书的问题7我个人有一些意见。签订质押合同或者转让合同后如果发生争议，C如何能证明A、B之间的关系？C明知这种关系，但是我认为他是很难证明A、B之间是这种隐名股东与显名股东的关系。而且如果跟隐名股东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如何办理工商登记都是问题。无论哪种情形，C跟A签订合同，能很好地保障自己的利益吗？我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继续探讨！

以上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认定仅作为例子与你做一些交流。因为本人水平所限，可能有些观点有失准确，请谅解！我也会重读此书，表示对你的敬意，更是对我自己的负责！

非常开心能有机会跟你进行这样的交流！非常感谢！

梦晨

2009年11月9日

附件二 回复梦晨

梦晨：

你好。

感谢你的来信，感谢你对最高法院实务研究的关注。

你所关心的最高法院法官应当关注理论动态、研讨理论问题的意见是对的，更是我们每一位关心中国法律发展走向的职业人士所应当重视的。经过多年的思考和实践，我和许多各级法院法官形成一个共识，那就是法官做学问做不过学者，研讨理论问题常常会陷入僵局而不能自拔，甚至可能与自己过不去、与别人过不去，反而不利于学术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也不利于学术的百家争鸣。例如从学校毕业的博士、硕士常常以理论解释实践中的争议，引起很大范围研讨，争论会激烈无比，但是，时间搭进去了，问题却没有解决。故我们建议，对于实践中发现的理论争议，可以通过集中的理论研讨，向学者们讨教的方式，争取统一认识，获取共识，解决好问题。

我和同仁们认识到，学术既做不过学者，也不想跟学者们产生观点上的直接交锋，力争做到：如果学者们有通说，学界形成了共识，就可以成为我们解决案件疑难问题的指导，就可以为我们指引办案的方向。在各地给法官们讲学时，我常常告诫大家，不要把学者的个人观点强加给自己和周围的法官，更不要误导办案的正常理性思维，对待学者的理论观点要慎重。倒不是说学者的成果不能学习，但不能照搬却是客观的，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总结出一整套学者的通说可供参考参照。——没有形成绝对权威。

近几年来，我在中国法学会、司法部、国家法官学院以及相关部委举办的各类公司法培训讲座中，几乎每一次都要讲到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公司治理等专题，大家每一次都提出很多自己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都想得到准确答案，有的甚至专门带来 20 余个问题等待集中解答。我发现大家更关心的是如何直接运用，哪个方案更合适，而不是哪个理论观点适合他，也不希望讲那些理论观点，即使存在不同认识，也只是希望通过列举评判如何更好地解决问题。故而，我也就尽可能拿出自己的看家本领，从客观公正角度，给大家提出解决问题的最佳出路，或者根据不同情况，寻找出不同的答案。

如果在著作中、文章中分析研究理论观点是不是可以，当然是可以的，但我想自己肯定分析不过学者们，再说，那绝对不是自己的特长。以自己之短对别人之长，那肯定不是上策。不过，我们也在想办法加以弥补：在前三卷的下编，我们还是选取了一部分实务界、理论界超前、可被接受的研究成果，提供给大家，

供各位参考。如果你有好的研究成果、经典案例，都可以提供出来，以待明年续编《专家法官》时展现风采。

再次感谢你对《专家法官》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也感谢你关注司法实务的研究进展。真诚希望你不吝提供自己的成果供更多的读者分享。

吴庆宝

2009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资本市场司法调整裁判方法精要	1
第一节 金融资本市场发展定位与认识	2
第二节 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核心	5
第三节 资本市场的司法维护与稳步推进	10
第二章 中小企业融资行为裁判方法精要	15
第一节 民间借贷主要问题的法律规范	15
第二节 民间融资借贷纠纷案件审理难点与对策	22
第三节 融资融券的金融创新	27
第四节 审判实务中银行利息的具体应用	35
第五节 典型金融借贷案例法律适用	49
第三章 金融机构合同典型案件裁判精要	61
第一节 金融债权纠纷的成因及对策	61
第二节 银行是否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64
第三节 合同解除方式与违约金调整	72
第四节 承诺代为清偿债务但未能履行时的违约责任承担	74
第五节 间接证据在借款合同纠纷中的认定与采信	77
第六节 贷款人给借款人造成损失, 借款人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81
第七节 金融机构主张复利, 法院应否支持	84
第八节 银行如何依法让债务人承担律师代理费	86
第四章 金融担保责任及其诉讼时效	90
第一节 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90
第二节 金融担保案件诉讼时效问题	101
第五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裁判精要	114
第一节 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的效力认定	114
第二节 借款合同履行纠纷裁判精要	119
第三节 借款合同违约责任纠纷裁判精要	123

第四节	借款合同解除纠纷裁判精要	125
第五节	金融不良资产剥离纠纷裁判精要	128
第六章	委托理财案件的法律适用	133
第一节	委托理财法律性质和相关程序	133
第二节	委托理财合同的效力	139
第三节	保底条款的类型和效力	142
第四节	委托理财账户内资产权属和损失的责任承担	147
第五节	监管合同的性质和监管责任的认定	151
第六节	证券经纪账户质押的性质和效力问题	156
第七章	存单纠纷案件中金融机构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62
第一节	一般存单纠纷案件中金融机构的民事责任	162
第二节	以存单为表现形式的借贷中金融机构的民事责任	166
第三节	审理存单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70
第八章	期货交易市场创新的法律调整方法	176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监管和责任界定	176
第二节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的法律分析	186
第三节	认定期货交易民事责任的几个新问题	189
第九章	证券市场案件审理的重要问题与技巧	197
第一节	证券法对证券发行的法律责任规制	198
第二节	证券纠纷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203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中欺诈客户的民事责任	216
第四节	内幕交易民事责任承担	222
第五节	操纵证券交易市场民事赔偿若干问题	234
第六节	证券法对我国证券登记结算制度的完善	254
第十章	证券市场疑难纠纷与上市公司治理难点阐释	259
第一节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案件若干问题	259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与反收购的规则	267
第三节	收购目标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司法保护	274
第十一章	信用证司法解释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285
第一节	信用证案件管辖与法律适用要点	285
第二节	信用证欺诈与防范	291

第三节	信用证欺诈例外及其处理	300
第十二章	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的适用规范	314
第一节	金融机构破产概述	31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规范	315
第三节	证券公司破产清算规范	317
第四节	信托公司破产清算规范	322
第五节	保险公司破产清算规范	324
第六节	其他金融机构破产清算规范	327
第十三章	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的重整规范	329
第一节	上市公司重整的特殊性	329
第二节	上市公司重整的受理与审批	337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整计划	33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重整融资	346
第五节	金融机构的破产重整	353
第十四章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重要法律问题阐释	
	——深度解读最高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 作座谈会纪要》	358
第一节	处置金融不良债权的几个基本问题	359
第二节	处置银行不良债权的几个重要实体问题	366
第三节	处置银行不良债权的几个程序性问题	375

第一章

金融资本市场司法调整裁判方法精要

随着中国经济在世界的崛起，中国的领导层更加重视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一系列问题，科学发展观就是引领今后发展方向的基本前提。克服发展中国家资源配置不合理，劳动密集型的高能耗、低产出，破坏环境的各种弊端，是迈向经济型、节约型、现代型社会的必经之路。本世纪 20 年代，中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平均水平进入中等发达国家行列，应当是可以期待的目标。然而，中国广大的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占了中国国土的 2/3 以上，也占了中国人口的 1/2 左右，特别是还有 3 千万~5 千万人口仍处在贫困线上。中西部广大的乡村交通不发达，没有赖以发展的资源和技术，将会成为我国今后发展中的后赘，恐将需要国家财政的长期救济和补贴。实际上，最关键的还是人们的理念能否跟上时代发展的要求。在东部，绝大多数乡镇以上领导干部都曾出国考察，有些较为发达的乡村负责人也曾出境考察，既开阔了眼界，也为领导乡镇、村的基层经济发展积累了经验。我们发展中可用的财富还是很多的，但整体上理念的欠缺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我国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发展中的问题和矛盾要在发展中不断加以解决。一是正在改变产业结构，减少和整合制造、加工业，不断向科技型、节能、环保型产业转型，不断减少投入多、浪费多、产出少的行业 and 项目，开始注重事前的调研和论证，更多的是尊重专家的意见，并做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二是减少主观上的盲目性，保持冷静的头脑。以往为了大规模招商引资，搞活本地经济，建设形象工程，放弃了法律的约束，放弃了税收利益，破坏了环境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造成大量的浪费和经济大环境的破坏，反而阻碍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早已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通过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规范各地按科学规律、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地发展经济，逐步克服短期的逐利思潮，从长期稳定发展衡量执政水平，以人民是否满意和社会是否和谐来考察社会整体发展的成败与得失。三是更加重视资本市场诸要素协调发展的持久性。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向来没有规矩可言，证券、期货、保险、银行等市场建立和发展中都经历了巨大痛苦和财富的瞬间蒸发。每一次治理整顿都出现过大批民商事案件和金融刑

事案件，既有人因法律政策的模糊而成为亿万富翁，也有因造成国有财产大量损失而人头落地。成功与失败之间常常在于一念之间，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在痛定思痛，建立健全法律和规章制度之后，厘清了交易制度，找准了发展方向，财富的超常规增加已成为现实。例如股权分置改革取得成功，扭转了证券市场发展的颓势，中国石油等回归 A 股市场，使得政府调控市场更加稳健。据统计 2007 年我国证券市场融资金额是前 10 年的总和。期货市场不仅满足于商品期货的交易，还开设金融期货品种，就目前大连、上海、郑州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在世界上的排名看，分别为 9、12、18 名，已经初步具备向最大规模、领先交易所迈进的良好基础。保险市场得到大规模扩张，不但新设一批内资保险公司，还引进一批外资保险公司，设立一批合资保险公司，虽然在保险品种设置、解释上存在很大争议，但已通过不断改进，正逐步在社会上发挥积极作用；争议最大的要算《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6 条和保险公司无责任赔偿金额的适用问题，通过立法的不断完善，中国保监会通过听证、论证，正在妥善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而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政策的制定，有效地调控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已经由单纯管理货币发行、信贷政策制定，向经济发展调节器的功能转化，是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杠杆。

第一节 金融资本市场发展定位与认识

经过 30 年的改革开放和发展，中国已经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国家转变成了一个经济大国。如果生产能力惊人的制造业成就了中国经济大国的地位，那么未来中国实现由经济大国转变成经济强国，除了具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外，一个以资本市场为基础的具有强大资源配置功能和财富创造效应的现代金融体系则是必不可少的。中国社会已经进入到金融资产结构大调整的时代，作为经济晴雨表的资本市场在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目前，中国资本市场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时期，资本市场发展在推动中国由经济大国迈向经济强国的过程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共十七大规划的宏伟蓝图，到 2020 年，中国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一定会实现这样的战略目标：中国资本市场是全球最重要、规模最大、流动性最好的资产交易场所之一，其 A 股市值将超过 100 万亿元人民币至 200 万亿元人民币。

构建市场主导型金融体系，以最大限度地分散风险，保持金融体系良好的流动性，促进存量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社会财富（金融资产）的持续成长，全面提升金融体系的竞争力，完成经济大国到经济强国的转型是中国金融体系变革所要实现的战略目标。在这个目标的实现过程中，资本市场起着核心的主导作用。1978

年，中国的 GDP 只有 3650 亿元人民币。而到 2008 年，中国的 GDP 达到 26 万亿元的规模。在经济规模的快速扩张过程中，建立在比较优势基础上的庞大的制造业发挥了特别重要的关键作用。由全球经济结构调整而引发的全球制造业向中国大规模地转移，成就了中国经济大国的地位。

一、金融市场发展定位

以农业原材料和金属矿产品为代表的初级产品、以石油为代表的能源产品价格高企，对我国经济和金融的影响将更为明显。一是进口成本增加，在国内能源、资源价格尚未完全市场化的情况下，输入型通货膨胀压力加大；二是企业经营成本增加，利润将会削减，加大我国相关产业，特别是资源、能源依赖型产业的发展难度；三是石油同时具有国家战略商品、消费品和金融衍生品等多重属性，价格高企和不稳也会影响到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特别是中国的金融市场发展刚刚获得起步，市场机制建设、投资者教育和抗风险能力都还有待提高，要日益开放并面对危机四伏的全球化金融市场，对宏观管理的考验前所未有。

我国在对外贸易中，正竭力开拓美国之外的市场，需要继续推进出口多元化的战略；在走出去战略中，要更前瞻性地看到新兴市场的未来发展潜力，实施更具平衡性的布局。在应对全球性的周期调整时，应充分利用各国之间并不完全同步的重要特征。在发达国家银行业受困于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的影响之时，在政治互信、加深理解的基础上，稳步推进货币体系、金融监管、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市场整合等方面的区域合作、资源整合与信息交流。充分利用北京、上海等区域金融中心在融资渠道、制度建设、金融创新以及人才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充实资本实力、健全治理机制、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快银行业兼并收购的步伐，深入开拓区域内的银行业市场机会，提高抗击金融危机能力，引领金融经济发展方向。

二、金融资产证券化更加市场化

在现代金融的诸多功能中，应充分关注建立在市场定价机制和存量资产证券化基础上的财富孵化、贮藏和成长功能。现代金融的这种财富杠杆化成长的功能，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竞争力的增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意味着推动经济增长的存量资产价值的大幅提升，如果将这些存量资产不断地证券化，基于资本市场的杠杆效应，那就意味着证券化金融资产，其中主要是权益类金融资产的规模和速度会以高于实际经济成长规模和速度而成长。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一个国家金融资产特别是证券化金融资产的快速成长的基本前提是：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推动经济

持续成长的存量资产（主要是权益型资产）证券化趋势以及资本市场合理定价机制。同时，可以得出这样一种判断：伴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成长，由于（权益类）资产证券化趋势日益明显并有加快的迹象，在未来相当长时期里，中国的金融资产特别是证券化金融资产会有一个前所未有的成长和发展，以至人们认为金融资产进入了一个膨胀时期。这种膨胀的动力来源于金融资产结构的内部裂变，即具有财富成长杠杆效应的来自于资本市场的证券化权益类金融资产以比传统非证券化的金融资产快得多的速度在成长。中国目前正处在这样一个金融资产结构裂变的时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资本市场发展已经进入了跨越式发展的历史时期。

三、宏观经济发展的理性认识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上市公司业绩的大幅提升所带来的预期效应，推动了资产价格的大幅上涨，市场形成了巨大的预期效应。市场化的需求是参与度的普遍性以及力量的一致性，散户投资者通过基金的形式在市场中博弈，能够发挥更大作用，减少操作上、判断上的失误，进而会保值增值，防范风险。

中国金融和资本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或者结构上存在某种泡沫，但中国金融体系正在向市场化方向迈出实质性步伐进而大大提升中国金融体系的竞争力是确定无疑的。况且，应当允许市场上一定的泡沫，即使现货市场也会有一些泡沫，适度加以调控，就不会出现系统性风险，反而有利于通过市场杠杆作用，对风险加以调控。

（一）慎用税收政策

当前中国资本市场的政策倾向是发展性政策，这种发展性政策的经营理念必须是供给主导型的，而不是需求主导型的。现行中国资本市场政策的支点在于扩大供给、优化结构并合理地疏导需求。抑制需求的政策理念必须摒弃。

在资本市场上，抑制需求的政策最典型、最有影响力的是税收政策。频繁运用税收政策影响机构、个人的投资行为以达到调控市场的目的，是对发展资本市场战略意义认识不清的典型表现，对市场的正常发展会带来负面影响，也会人为地加剧市场波动。从长期看，势必严重阻碍市场的正常发展。所以，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特别对中国这样一个新兴加转型的市场而言，更应当慎用税收政策。

（二）重点应发展供给

在中国，发展资本市场的政策重心在供给，或者说供给政策是中国资本市场的主导型政策。这种主导型供给政策的核心内容是扩大供给、优化结构，实现的

途径主要有：继续推进海外蓝筹股的回归，包括在海外市场未上市流通的存量股权以及回归后在 A 股市场新发行的股份；包括央企在内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优质资产的整体上市；债券市场特别是公司债市场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着力推进公司债市场的发展。

中国资本市场还有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建设、中小型高科技企业的发行上市、包括股指期货在内的具有不同功能的金融衍生品的设计和推出等都构成供给政策的重要内容，均应予以重视。

（三）处理好资金政策

在资本市场需求政策的设计中必须处理好资金的输出和输入之间的关系，即政策的重点是需求（资金）输出还是输入？需求（资金）输入是重点，就如同供给政策中扩大供给是重点一样，需求（资金）输出不是中国资本市场需求政策的核心要义。正是从这个意义说，“港股直通车”之类的需求（资金）输出政策对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无积极意义。应当鼓励外国财团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既可以投资二级市场，亦可以在一级市场成为企业、公司的组建者和战略投资者，推动更多的新型企业、高科技企业上市融资、交易、流通。

第二节 以保护投资者权益为核心

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者，特别是在金融服务业领域，客户作为投资者主体，更是金融服务业服务的主要对象。市场法律关系的组成，即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关系，成为现代民商法调整的主要内容。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离不开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是对资本市场发展的有力促进。

一、证券市场投资者法律保护要旨

（一）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

投资者关系，说到底，是上市公司（亦包括拟上市公司）与公司的股权、债权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然这种关系有时还表现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相关专业机构（诸如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资本市场中相关专业机构与相关投资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投资者关系形式之法治化，投资者关系内涵之法律化，是市场经济、商品社会的起码要求，是一个完善的资本市场的当然标志和内在要求。在当今中国，将投资者关系提升至法律层面，强化其法律内涵，对保障中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和谐、稳定与繁